

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8月28日披露了《关于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》，其中，公司董事刘宝琦先生因个人资金需要，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,000,000股，减持期间为自披露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刘宝琦先生的《关于减持计划完成的告知函》，刘宝琦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其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1.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时间	成交均价 (元/股)	减持数量 (股)	减持比例 (%)
刘宝琦	大宗交易	2021年9月9日	14.10	500,000	0.2354%
	大宗交易	2021年9月10日	14.10	1,500,000	0.7061%
合计	——	——	——	2,000,000	0.9415%

2. 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减持前持有股份		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(股)	占总股份比例(%)	股数(股)	占总股份比例(%)
刘宝琦	合计持有股份	22,506,187	10.5946%	20,506,187	9.6531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5,626,547	2.6487%	3,626,547	1.7072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16,879,640	7.9460%	16,879,640	7.9460%

二、相关说明

1. 股东刘宝琦的减持不存在违反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2. 股东刘宝琦的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股份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、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。
3. 股东刘宝琦非公司的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，本次减持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也不会对公司治理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三、报备文件

1. 刘宝琦先生出具的《关于减持计划完成的告知函》；
2.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《董监高每日持股变化明细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9月14日